



立即發佈：2020 年 8 月 5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 葛謨州長宣佈金融服務廳採取行動保護患者免受個人防護裝備費用造成的影響

*紐約州的醫療保險行業將與醫療服務提供方合作，確保個人防護裝備費用能夠退還給患者*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宣佈，紐約州金融服務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YS DFS) 已向紐約州醫療保險公司發佈了[新指導方針](#)，以確保參與保險公司網路的醫療服務提供方不會向患者收取個人防護設備費用。

「在這個不確定的時期，許多紐約民眾都在努力維持生計，醫療服務提供方不應該給其患者增加額外的經濟負擔，」葛謨州長表示。「這一行動將確保紐約民眾在獲得必要的、有時甚至是挽救生命的護理時不被收取過高的費用。」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接到消費者投訴，稱參與服務的醫療服務提供方，特別是牙科服務提供方，不正當地向患者收取個人防護裝備 (PPE) 費用或其他與新冠肺炎 (COVID-19) 導致的成本增加相關的費用，這些費用正在轉嫁給其保險公司，超出了被保險患者適用的成本分攤。

參與服務的提供者不得向患者收取除患者對所涵蓋服務的經濟責任之外的費用或其他費用，保險公司不得支付這些費用。此外，紐約州金融服務廳不批准要求被保險人承擔參與提供者個人防護裝備費用的保單或合同條款。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廳長琳達 A. 萊斯維爾 (Linda A. Lacewell) 表示，「紐約州金融服務廳的通函提醒紐約州的保險公司，他們應該確保消費者不被收取個人防護裝備費用。消費者無需為超出其在保險單或合同中的財務責任的費用負責。至關重要的是，醫療保健提供方和保險公司必須合作，以便消費者在這段不確定的時期獲得需要的護理，而不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

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Health) 廳長霍華德·朱克 (Howard Zucker) 博士表示，「醫療保健提供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向患者收取個人防護裝備費用。從常規檢查到外科手術，在所有的醫療檢查中，醫護人員都有義務確保患者和員工的安全。」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通函建議保險公司：

- 立即通知其參與提供方不要收取個人防護裝備費用，並應確保被保險人不因這些費用而受到傷害；
- 指示服務提供方被保險人退還個人防護裝備費用；
- 通知被保險人不收取個人防護裝備費用，並向被保險人提供保險公司聯繫方式，以便被保險人提出相關投訴；
- 與保險公司合作，解決因新冠肺炎導致的成本增加的問題，包括個人防護裝備費用，確保被保險人不受這些費用的影響，這可能要求保險公司向保險公司詢問被保險人是否被收取了不當費用；
- 與服務提供方合作，確保向被保險人提供退款；
- 在收到通知後的 90 天內，向金融服務廳報告被保險人被收取的個人防護裝備費用金額、受影響的被保險人數量，並描述提供退款的方式。

[請參閱金融服務廳網站的保險通函副本。](#)

紐約民眾如對保險政策有任何投訴，請通過 [www.dfs.ny.gov/complaint](http://www.dfs.ny.gov/complaint) 聯繫金融服務廳，或通過金融服務廳消費者熱線 (212) 480-6400 或 (518) 474-6600（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聯繫金融服務廳。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